

三、棄權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主席：接下來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之提案，共 2 案。進行第一案。

一、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7 次院會建請增列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18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24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為討論事項第一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建請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提議記名表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之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陳委員學聖聲明對剛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林委員俊憲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4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44 人

鄭寶清	黃國書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	-----	-----	-----	-----	-----	-----	-----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院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第 2 案如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內容
2.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開放日本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輸台案，司法互助協議已是在事件之後的處理手段，恐有緩不濟急之疑。應將對國人之食品安全保障防線拉到更前方，由台、日官方及民間團體共同組成採樣、抽樣小組，聯合針對日本福島等五縣食品及相關生產環境，包括水產品及海水進行採樣，以作為風險評估之依據。爰此建請院會做成決議：「我國政府應要求日本政府，由雙方官方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調查評估小組，針對福島等五縣之食品及相關產製、檢驗程序，進行檢驗及評估。在評估報告向本院進行報告並由行政部門提出完整的管制、檢驗、程序要件，確保安全無虞，並經本院同意之前，行政部門不得片面開放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進口，以維國人飲食安全。」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建請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提議記名表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之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蘇委員震清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費委員鴻泰聲明對剛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3 人，贊成者 37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